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目录1
释义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
平台的意见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
有)1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18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1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19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意天物联、发行人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意天物联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 (上海)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 (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 (上海) 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及1] 戏则》		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江琳琳	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琳琳		
《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与江琳琳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意天		
	指	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		
		议》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2020		
期末		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意天物联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 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 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 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 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 合法、完整。根据意天物联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企业征信报告 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天物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

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6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天物联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 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意天物联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意天物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意 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2月10日及2023年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 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 权。"

2、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意天物联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江琳琳,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琳琳,女,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20,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180****05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江琳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1) 江琳琳与公司股东江琳青系姐弟关系;
- (2) 江琳琳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冯广懿系夫妻关系:
- (3)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丽华为江琳琳弟弟江琳青的配偶;
- (4) 江琳琳为公司股东上海纵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 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 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 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 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 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 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 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琳琳,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之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江琳琳已开立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

(三)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五条规定,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申请 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作为投 资者参与公司股票的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江琳琳已开立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北交所、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持股平台。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非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拟用于认购意天物联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针对认购资金来源等事项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意

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部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江琳琳、冯广懿、王丽华3名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不满足法定最低表决人数,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3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部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经核查,意天物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 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官。"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2023年2月10日,意天物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启动了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天物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 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 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 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 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6元/股。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第103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553,844.64元,每股净资产为2.66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553,844.64元,每股净资产为2.66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4,729.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92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626,788.75元,每股净资产为3.06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2,944.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021年末及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少,未形成连续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019年,公司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

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7),并经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期间,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本次回购股份的成交价为2.8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回购时间间隔已超过3年,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前次回购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2016年,公司以总股本10,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238096股。目前,上述权益 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现有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 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市场/非 市场履约条件。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本次发 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内容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4.特殊条款"中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条款。

公司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 "我公司与发行对象江琳琳签署的《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 "本人与意天物联网股份 (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等相关协议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 拖带权、认沽权、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 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符合《发行规则》、《股票定向

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4.特殊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江琳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琳琳	4,761,904	4,761,904	4,761,904	-
合计	-	4,761,904	4,761,904	4,761,904	-

除上述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二)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意向。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存放进行管理,并于当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经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 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 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2月13日,意天物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意天物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从2021年开始,公司积极向科技型服务公司转型,通过数字化运营服务和平台整合服务渠道和布局服务网络,搭建服务团队,需要运营资金投入。随着经营规模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需要对货币资

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和开发数字运营系统和团队建设,保障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有利于 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 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 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 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 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意天物联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太平洋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祝 灵

